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
精细化延伸数据支撑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7678-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6-0022-01/02

包号：01 包/02 包

标的名称：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精细化
延伸数据支撑项目 01 包/02 包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7678-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6-0022-01/02

2. 项目名称：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精细化延伸数据支撑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40.6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40.6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精细化延伸数据支撑项目 01 包	299.37	一项	包括“接诉即办”诉求餐饮废气 520 家次；噪声 644 家次；电磁辐射 2 家次；水质监测 2 家次；工业粉尘 5 家次，汽修无组织 8 家次，汽修有组织 18 家次，臭气浓度 26 家次、锅炉 5 家次、土壤 25 家次。中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完成接诉即办工作相关的基础工作，根据采购人接诉即办检测需求据实开展检测工作，每季度提交一次项目履行报告，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精细化延伸数据支撑项目 02 包	141.25	一项	包括“接诉即办”诉求餐饮废气 245 家次；噪声 300 家次；电磁辐射 3 家次；水质监测 6 家次；工业粉尘 4 家次，汽修无组织 4 家次，汽修有组织 6 家次，臭气浓度 10 家次、锅炉 5 家次、土壤 15 家次。中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完成接诉即办工作相关的基础工作，根据采购人接诉即办检测需求据实开展检测工作，每季度提交一次项目履行报告，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延长服务期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内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16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3. 公告发布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

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5.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按包号顺序确定中标采购包，后续采购包依次递补，每包分别按包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每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联 系 人：岳主任

联系方式：010-833685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 2 号院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联系方式：王斌、程俊、李倩、刘晶晶、朱艳梅、张书玲、卢雪、郭玉婷、魏俊强 010-60624505-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斌、程俊、李倩、刘晶晶、朱艳梅、张书玲、卢雪、郭玉婷、魏俊强 010-60624505-805

电 话：010-60624505-8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精细化延伸数据支撑项目 01 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2</td><td>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精细化延伸数据支撑项目 02 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精细化延伸数据支撑项目 01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精细化延伸数据支撑项目 02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精细化延伸数据支撑项目 01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精细化延伸数据支撑项目 02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1 包 50000 元。 02 包 20000 元。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保证金方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 015 888 银行行号：3051 0000 1571 注：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 ZYZB-2026-0022-01/02”（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u>； 联系电话：<u>010-60624505-805</u>； 联系邮箱：<u>zhaobiao01@zyzbd1.com</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本项目每包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有关规定收取；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说明：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中标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225919200036626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ZYZB-2026-0022-01/02”。
28	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当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合同相关约定）
29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按包号顺序确定中标采购包，后续采购包依次递补，每包分别按包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每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0	支持本国产品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前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公司、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3.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4.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4.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2.4.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 $\times 45\%$;

2.4.1.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2.4.1.1 项至第 2.4.1.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2.4.1.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4.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4.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注：两个采购包评标标准相同。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	近三年（即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有一项监测类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得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印章，含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扫描件。无法认定为同类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	
2	技术部分	项目人员的配备方案	10	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需提供人员清单（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称、本项目中职责、毕业证书等： 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配置充足，权责分明，分工明确，成员相关经验丰富，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人员安排基本完善，配置基本完整，团队结构基本清晰，分工基本明确，成员有一定的相关经验，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简单，针对性低，分工较为模糊，成员相关经验较少，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不完整，团队结构不清晰，成员相关经验少，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监测项目证书	19	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中，CMA 认证证书对应项目序号附表中满足所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附件“CMA 认证证书对应项目序号附表”的#条款的检测项目，有一项满足得 1 分，满分 19 分。 注：投标人必须填写并提供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附件的“CMA 认证证书对应项目序号附表”（该项目无资质写“无”）。每一项检测内容单独标注，并注明页码。	
4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重难点等的理解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编写。 对工作内容及重难点理解非常透彻、有明确的认识以及清晰的对策且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最终效果，相关建议明确且合理，得 10 分； 对工作内容及重难点理解比较透彻、有一定的认识以及解读，能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效果，相关建议较明确、较合理，得 7 分； 对工作内容及重难点理解较浅显、认识以及解读不完善，但能基本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效果，相关建议基本合理，得 4 分； 对工作内容及重难点的理解不到位，理解及认知不能针对本项目，建议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5		监测方案	14	分别从餐饮废气、噪声、电磁辐射、水质、粉尘等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监测项编制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完善、合理及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4 分；监测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及可行，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监测方案完善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低，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监测方案完善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监测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无监测方案，得 0 分。	
6		软硬件设备配置方案	7	对投入本项目的相关软硬件设备等配置方案进行评定。 所提供的相关软硬件设备等配置方案中软硬件设备配备丰富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配备的软硬件设备搭配合理，配置高，技术先进、性能好，安全稳定，针对性强，得 7 分； 所提供的相关软硬件设备等配置方案中软硬件设备配备齐全，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配备的软硬件设备搭配基本合理，配置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所提供的相关软硬件设备等配置方案中软硬件设备配备不齐全，配备的软硬件设备搭配不合理，针对性低，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0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遇到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时所提供的处理办法及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遇到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处理办法及应急预案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遇到特殊情况时提供的处理办法及应急预案较科学但不适用于学校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遇到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时未提供处理办法、应急预案或提供的处理办法、应急预案不合理，没有可实施性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8		服务保障	5	安全保障措施、时间进度保障措施及保密措施完备，且合理可行，得 5 分；安全保障措施、时间进度保障措施及保密措施较完备，较合理可行，得 3 分；安全保障措施、时间进度保障措施及保密措施不完备，且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保密方案	5	对投标人保密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保密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得 5 分； 保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保密方案不完善、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报	投标报	10	以有效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此项得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 部 分	价		满分；其他投标人此项得分的计算公式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01 包采购标的和项目背景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精细化延伸数据支撑项目 01 包

包括“接诉即办”诉求餐饮废气 520 家次；噪声 644 家次；电磁辐射 2 家次；水质监测 2 家次；工业粉尘 5 家次，汽修无组织 8 家次，汽修有组织 18 家次，臭气浓度 26 家次、锅炉 5 家次、土壤 25 家次。中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完成接诉即办工作相关的基础工作，根据采购人接诉即办检测需求据实开展检测工作，每季度提交一次项目履行报告，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2. 项目背景

在接诉即办工作开展中，采购人秉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切实解决群众关切的生态环境问题及优化营商环境中寻求平衡。一是充分履行职能部门职责，推进“执法+服务”有效落地，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为引领，主动领哨，以监测数据为依据，推动群众关切的生态环境领域相关诉求的有效解决；二是开展数据分析及应用，积极对接诉即办工作新形势下的新要求，以数据分析为基础，为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提供有效数据支撑，最大程度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延长服务期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2.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当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合同生效之日起履行满 6 个月后，采购人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服务期限内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费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若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待服务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原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认定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 投标人不允许分包、转包，所有监测项目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附件中的检测方法完成；

(3) 投标人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排放标准所列的污染物监测方法的资质认定，提供投标人取得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方法，并按照附表提供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印章，并填写和提供第五章《采购需求》附件中的“CMA 认证证书对应项目序号附表”；

(4) 投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于每次采样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5) 投标人严格按照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检测活动；

(6) 投标人拟派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应结构合理、人员到位至少包括 1 名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服务于本项目，检测人员需持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证，持证率 100%；

(7) 投标人相关仪器设备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在用分析仪器设备检测或校准率达 100%，需提供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印章；

(8) 投标人保证样品的采集、现场测定与处置、保存、运输、样品分析等应符合相关检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9) 投标人实验室对各类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可采取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标准样品测试）及全程序空白测试等措施，要求监测项目质控率不低于 90%，监测数据质控率不低于 10%，有标准样品的项目每批样品须有准确度控制，每批样品做 10% 的平行双样分析；

(10) 投标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1) 投标人对于数据异常的项目要及时复核复检，并保留复核复检记录；

(12) 投标人对受测企业的情况、检测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

(13) 投标人应按要求向采购人及时准确的反馈监测结果、交付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等相关技术资料（对监测任务独立排序，单独建立档案备查）；

(1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采样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人保证在本项目执行期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含检验检测能力）一直有效，投标时应提供承诺书。

2. 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

采购人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采购人工作要求为验收依据。

(2) 验收内容

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与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项目工作计划与进度执行情况；
- ②检测方法、操作流程的规范性；
- ③项目人员配置、到岗及服务保障情况；
- ④质量控制体系与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 ⑤检测报告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
- ⑥数据分析、成果总结、年度报告等成果质量；
- ⑦服务响应、沟通配合及问题整改情况。

(3) 验收方式

中标人提交工作成果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自费整改。

(4) 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

中标人的工作成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自费整改。

验收过程中，如果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5) 违约责任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不良行为记录。

3. 服务标准

采购人将具体检测需求提交中标人后,中标人需在 30 分钟内反馈具体检测工作安排,包括检测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车辆等信息,中标人检测人员应当在开展检测工作前,主动与采购人负责人联系,约定检测时间及出行方式,并准时到达工作现场开展检测工作。中标人于采样后 2 日内将检测数据报送至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并将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于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 3 日内送至采购人处。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相关标准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相关要求。

4. 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等服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人有对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其用于商业目的或者开发生产其他产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它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CMA 认证证书对应项目序号附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CMA 认证证书中 对应项目序号 (该项目无资质 写“无”)	投标文件对应 页码
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	#颗粒物	《餐饮业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DB11/T 1485-2017)		
3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5	#水质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GB《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6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9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1	#电磁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HJ/T 10.2-1996)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1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1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氮氧化物 的测定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CMA 认证证书中 对应项目序号 (该项目无资质 写“无”)	投标文件 对应 页码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 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15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16	#汞、砷、 硒、铋、锑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 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17	#铜、锌、 铅、镍、铬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8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19	#锰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法》(HJ 974-2018)		

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现行有效的最新标准、规范为准。本项目实施期间，除应遵循上述标准、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等。

二、02 包采购标的和项目背景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精细化延伸数据支撑项目 02 包

包括“接诉即办”诉求餐饮废气 245 家次；噪声 300 家次；电磁辐射 3 家次；水质监测 6 家次；工业粉尘 4 家次，汽修无组织 4 家次，汽修有组织 6 家次，臭气浓度 10 家次、锅炉 5 家次、土壤 15 家次。中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完成接诉即办工作相关的基础工作，根据采购人接诉即办检测需求据实开展检测工作，每季度提交一次项目履行报告，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2. 项目背景

在接诉即办工作开展中，采购人秉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切实解决群众关切

的生态环境问题及优化营商环境中寻求平衡。一是充分履行职能部门职责，推进“执法+服务”有效落地，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为引领，主动领哨，以监测数据为依据，推动群众关切的生态环境领域相关诉求的有效解决；二是开展数据分析及应用，积极应对接诉即办工作新形势下的新要求，以数据分析为基础，为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提供有效数据支撑，最大程度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延长服务期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2.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当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合同生效之日起履行满 6 个月后，采购人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服务期限内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费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若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待服务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六、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原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认定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 投标人不允许分包、转包，所有监测项目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附件中的检测方法完成；

(3) 投标人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排放标准所列的污染物监测方法的资质认定，提供投标人取得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方法，并按照附表提供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印章，并填写和提供第五章《采购需求》附件中的“CMA 认证证书对应项目序号附表”；

(4) 投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于每次采样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纸质版检测报告

一式两份；

(5) 投标人严格按照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检测活动；

(6) 投标人拟派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应结构合理、人员到位至少包括 1 名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服务于本项目，检测人员需持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证，持证率 100%；

(7) 投标人相关仪器设备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在用分析仪器设备检测或校准率达 100%，需提供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印章；

(8) 投标人保证样品的采集、现场测定与处置、保存、运输、样品分析等应符合相关检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9) 投标人实验室对各类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可采取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标准样品测试）及全程序空白测试等措施，要求监测项目质控率不低于 90%，监测数据质控率不低于 10%，有标准样品的项目每批样品须有准确度控制。每批样品做 10% 的平行双样分析；

(10) 投标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1) 投标人对于数据异常的项目要及时复核复检，并保留复核复检记录；

(12) 投标人对受测企业的情况、检测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

(13) 投标人应按要求向采购人及时准确的反馈监测结果、交付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等相关技术资料（对监测任务独立排序，单独建立档案备查）；

(1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采样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人保证在本项目执行期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含检验检测能力）一直有效，投标时应提供承诺书。

2. 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

采购人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采购人工作要求为验收依据。

(2) 验收内容

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与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工作计划与进度执行情况；

②检测方法、操作流程的规范性；

③项目人员配置、到岗及服务保障情况；

- ④质量控制体系与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 ⑤检测报告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
- ⑥数据分析、成果总结、年度报告等成果质量；
- ⑦服务响应、沟通配合及问题整改情况。

3. 验收方式

中标人提交工作成果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自费整改。

4. 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

中标人的工作成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自费整改。

验收过程中，如果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5. 违约责任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不良行为记录。

3. 服务标准

采购人将具体检测需求提交中标人后，中标人需在 30 分钟内反馈具体检测工作安排，包括检测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车辆等信息，中标人检测人员应当在开展检测工作前，主动与采购人负责人联系，约定检测时间及出行方式，并准时到达工作现场开展检测工作。中标人于采样后 2 日内将检测数据报送至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并将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于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 3 日内送至采购人处。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相关标准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相关要求。

4. 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等服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人有对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其用于商业目的或者开发生产其他产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它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CMA 认证证书对应项目序号附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CMA 认证证书中对应项目序号 (该项目无资质写“无”)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	#颗粒物	《餐饮业颗粒物的测定手工称重法》(DB11/T 1485-2017)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5	#水质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GB《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6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7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CMA 认证证书中对应 项目序号 (该项目无资质写 “无”)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1262-2022)		
11	#电磁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 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HJ/T 10.2-1996)		
12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13	#二氧化 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14	#氮氧化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氮氧化物的 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HJ/T 43-1999)		
15	#烟气黑 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 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6	#pH 值	HJ962-2018《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17	#总汞	GB/T22105.1-2008《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 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18	#总砷	GB/T22105.2-2008《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 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19	#铬、镍、 铜、锌、 镉、铅	HJ803-2016《土壤和沉积物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现行有效的最新标准、规范为准。本项目实施期间，除应遵循上述标准、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精细化延伸 数据支撑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本合同用于双方建立_____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写。本合同属于范本，合同一方可根据需要填入条款内容或进行修改。
2. 合同首页的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受托单位、签订日期必须核实无误后认真填写，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须与其公章一致。
3. 合同正文中应准确填写预采集的样品名称及监测项目，如属多个样品或监测项目可以附件的形式附后。
4. 附件一中应写明具体的监测方案。
5. 附件二中应写明具体的监测项目及费用明细。
6. 合同第三条、第四条应分别明确写明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7. 结尾处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填写签订日期。附件应附后与合同同时签订。
8. 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公章，签订合同时并应加盖骑缝章。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电话：010-83368529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精细化延伸数据支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公开招标，乙方被依法确定为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1 技术服务内容：甲方将具体检测需求提交乙方后，乙方需在 30 分钟内反馈具体检测工作安排，包括检测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车辆等信息，乙方检测人员应当在开展检测工作前，主动与甲方负责人联系，约定检测时间及出行方式，并准时到达工作现场开展检测工作。乙方于采样后 2 日内将检测数据报送至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并将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于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 3 日内送至甲方。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相关标准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相关要求。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延长服务期限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内容。

1.3 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约定的监测项目数量进行追加，所有补充协议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2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2.1.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监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2.1.3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2.1.4 甲方对监测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根据异议的具体情况，提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日常联系人之间的微信或电话沟通、邮件等)，异议的内容需包括异议的具体对象、异议的理由等。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接受《检测报告》。

2.1.5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检测方法的规范性、项目实施人员的保证、质量控制手段的落实、提交《检测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基于甲方需求完成相关分析及年度总结报告的质量等。一旦发现乙方在监测工作中弄虚作假，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应按照甲方在附件一中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时间的要求进行采样，按照有关环境监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按照中国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出具《检测报告》。

2.2.2 乙方保证采样点位符合标准规定要求以及监测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2.2.3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样品信息、监测数据和监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2.2.4 异常监测结果、超标监测数据，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乙方就甲方对《检测报告》的咨询，应及时作出答复；若甲方对监测数据或《检测报告》内容有疑问，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对监测数据或《检测报告》进行追溯校核、复审、释疑。

2.2.5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代替乙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2.6 乙方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甲方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监测。若甲方发现乙方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有前述行为，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包括违约责任、行政责任以及刑事责任。

2.2.7 乙方不允许分包、转包，所有监测项目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指定检测方法完成。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在采购时无法合理预见的、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新增检测参数，且该参数的检测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为保证项目时效，乙方可提出分包申

请。分包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说明分包的必要性(附相关证据)、拟分包项目的具体内容、拟选定的分包方资质证明文件。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分包。乙方应对分包方的检测能力进行考察，并对分包方的检测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方应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2.8 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对《检测报告》提出的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进行核实，如《检测报告》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单位错误、数据进位错误、笔误等行文及校对错误的，乙方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反馈更正后的《检测报告》，直至甲方接受《检测报告》；如《检测报告》存在数据相互矛盾、数据校验不符合常理、监测结果异常等需要复测解决的问题的，乙方应及时对留样进行复测，并在接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反馈数据结果及更正后的《检测报告》，直至甲方接受；如乙方的采样点位、检测方法与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不符的，乙方应负责重采重测，并在接到异议之日起10日内反馈更正后的《检测报告》，直至甲方接受。乙方重采重测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9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和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2.2.10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监测费用。

3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3.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3.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收集到其他资料、数据、报告、环境状况等一切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如下内容：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服务期限、监测费用、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

3.4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按照本合同第5.5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5 甲、乙双方应做好各自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工作，将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告知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因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的泄密应由其所在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6 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4 合同总金额、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小写），大写：人民币_____。前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印刷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_____元（小写），大写：人民币_____。

4.2.2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_____元（小写），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生效之日起履行满 6 个月后，甲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_元（小写），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2.3 若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待服务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5、验收标准及方式

5.1 验收依据

采购人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采购人工作要求为验收依据。

5.2 验收内容

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与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项目工作计划与进度执行情况；
- ②检测方法、操作流程的规范性；
- ③项目人员配置、到岗及服务保障情况；
- ④质量控制体系与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 ⑤检测报告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
- ⑥数据分析、成果总结、年度报告等成果质量；
- ⑦服务响应、沟通配合及问题整改情况。

5.3 验收方式

中标人提交工作成果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自费整改。

5.4 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

中标人的工作成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自费整改。

验收过程中，如果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5.5 违约责任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不良行为记录。

6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6.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含）的，甲方除有权按照前述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付款条件成就时，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每迟延支付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6.3 乙方只对样品自身的监测结果负责。对于乙方亲临现场采集的样品，乙方确定并保证样品采集当时的代表性。由于样品时间、环境变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样品的监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正常误差，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监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负责自费复检并向甲方支付该样品对应监测项目的二倍监测费用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在出具复检报告后并经甲方接受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等额退还甲方预付的相应监测费用。若乙方出现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编造或伪造数据等情况时，经核查属实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合同款项以及向甲方支付与本合同总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6.4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2.2.8 款约定情形的次数合计达到 5 次（含 5 次）以上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6.5 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均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和损失的扩大，并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并在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确认为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可否减免责任和合同能否继续履行或解除等问题。

8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的生效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 所：北京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住 所：

付款单位：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工行幸福街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0200004709008811693

银行账号：

电 话：010-83368529

电 话：

传 真：010-83368529

传 真：

邮 编：100071

邮 编：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监测方案

乙方于采样后 2 日内将监测数据报送至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并将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于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 3 日内送至甲方。所有监测点位每次监测时利用 GPS 对监测点位进行定位。如果监测任务有变更，以实际监测任务为准。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附件二：监测项目及费用明细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精细化延伸数据支撑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_____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精细化延伸数据支撑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约定履行。

（三）项目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项目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

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全部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住所：

电话：010-83368529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
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